

2024 年度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接受住房局的业务管理，承担房地产市场转让抵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是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为财政核拨经费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十四个科室，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中心在局党组、机关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提升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受理各类业务 415713 件，其中楼盘表搭建 8591 件；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96 件；房产登记 109143 件（含首次登记 733 件，分户登记 66568 件，二手房登记 34643 件）；抵押登记 136691 件，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420 件；海域使用权登记 49 件，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42 件；合同备案等公共服务类业务 86425 件；查封登记、非查封嘱托限制 16547 件。此外受理信访 7898 件，办结 7896 件；承办、协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含二审）24 件；协征税收 25.77 亿元。

（一）以“点”带“面”，党建引领促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中心始终在“点”上发力，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置于首位，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职工头脑；在“线”上延伸，扎实部署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干部职工紧绷作风常态化建设的弦，推动干部职工提升能力素质转变工作作风；在“面”上拓展，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范围内落实形成责任链条，形成党建业务同频共振、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以“智”提“质”，数字赋能提质效，数智登记促改革。中心积极落实数字赋能，拓展智能审批覆盖面，已实现分户转移登记“智能辅助审核”，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电子合同）运用率达 70%，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车

位)智能审批实现69%通过率,新建商品房住宅合同备案智能审批试运行期间通过率已达54%。主动探索提速增效,推进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无纸化办理比例逐步提升至40.52%。不断优化提高“一窗办事”服务水平,“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见证服务系统获得推广。“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工作,进一步促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和信息共享,实现事项提交材料平均减少近30%,事项办理时间平均缩减约60%,为推动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心进一步推出抵押登记“批量缴费”功能,有效帮助办事企业降低登记制度性成本,同时顺应变革,实现购房人权益“备案+登记”双保障,自开展以来,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售合同备案数占比从51.7%提升至76.5%。在“登记难”专项整治行动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纵向汇报衔接和横向沟通协调作用,妥善化解登记难办证问题8986套,化解率达91.62%。

(三)以“优”解“忧”,夯基垒台强规范,积厚成势固根本。中心深刻把握“高效”立意,积极谋划和落实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建立业务质量检查常态化机制和业务质量检查筛件系统,充分发挥不动产单元管理纽带作用。持续盯紧考核标准,完成国务院办公厅营商环境督查4月迎检工作,并在全省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建设成效第三方评估中获综合得分全省第一。抓好抓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制定预售监管资金退款业务规范,进一步加

强监管银行履职监督。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探索挖掘当前房地产市场锚点、亮点、堵点，进一步配合充实房地产政策工具箱。统筹落实新版房票购房业务规范建设，对优化我市住房供需结构取得一定成效。建立健全诉讼管理制度，推动查封登记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信访和查封工作机制，实现“信访问题-业务优化-效能提升”的良性循环。

（四）以“制”促“效”，持之以恒抓管理，强化协同显成效。中心始终坚持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融入日常，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常态化开展系列志愿服务，落实落细结对帮扶工作，擦亮精神文明底色。成立中心宣传报道工作小组，进一步奠定宣传阵地坚实基础。坚持以保障干部职工权益为导向，规范中心岗位设置管理，配合市局完成1名处级干部调动及12名干部任免手续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增强支部的活力和战斗力。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成立指标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动中心各类考核指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0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4,988.5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1.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5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5.86
	30			61	

总计	31	6,690.89	总计	62	6,690.89
----	----	----------	----	----	----------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01.97	6,40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88	1,02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2.88	1,022.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70	49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92	36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26	15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2	10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92	10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92	109.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69.17	5,269.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269.17	5,269.17					
2200150	事业运行	4,171.17	4,171.1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98.00	1,09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55.02	4,943.51	1,11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6	9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16	962.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63	46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02	34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1	15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1	10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1	10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31	104.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88.55	3,877.03	1,111.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988.55	3,877.03	1,111.52			
2200150	事业运行	3,877.03	3,877.0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1.52		1,111.5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0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2.16	96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31	104.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988.55	4,988.5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01.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55.02	6,055.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8.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5.86	635.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8.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90.89	总计	64	6,690.89	6,690.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55.02	4,943.50	1,11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6	9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16	962.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4.63	46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02	34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51	15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31	10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31	10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31	104.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88.55	3,877.03	1,111.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988.55	3,877.03	1,111.52
2200150	事业运行	3,877.03	3,877.0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11.52		1,111.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12.95	30201	办公费	48.9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59.95	30202	印刷费	1.28	310	资本性支出	9.32
30103	奖金	1,096.4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2
30107	绩效工资	273.56	30205	水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2	30206	电费	19.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51	30207	邮电费	32.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8	30211	差旅费	5.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60	30214	租赁费	19.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6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4.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6.19	公用经费合计					647.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1		24.06		24.06	1.35	11.65		11.48		11.48	0.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690.89 万元，支出总计 6690.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7.57 万元，下降 0.56%。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6401.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11.91万元，增长1.7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01.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6055.0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09.46万元，下降1.7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43.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296.19万元，公用支出647.32万元。
2. 项目支出1111.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90.89 万元，支出总计 6690.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37.57 万元，下降 0.56%。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55.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09.46 万元，下降 1.7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46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12.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47.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74 万元，增长 49.40%，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5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4 万元，增长 61.20%，主要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是：医疗

保险缴费比率降低。

(五)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2023 年有一笔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项目于 2023 年建设完成，2024 年无支出。

(六)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购置车辆支出。

(七)22001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387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3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

(八)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11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74 万元，下降 15.3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的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3.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9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4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8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2.82 万元，下降 52.3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购置车辆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1%；较上年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5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购置车辆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71%；较上年增加 6.03 万元，增长 110.64%。主要是 2024 年度因加强各区不动产登记提升业务督察至公务用车频率增加导致运行费用增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59%；与上年相比减少 0.87 万元，下降 83.65%。主要是

2024 年来访考察调研人员的减少。累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